

景峰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地址：屯門景峰徑二號景峰花園第二座地下法團會議室

Ref.: L14010

敬啟者：

郵寄及傳真(號碼：2509 9055)
立法會CB(2)1652/13-14(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52/13-14(23)

有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行為
設立定額罰款制度意見書

本法團乃屯門景峰徑2號景峰花園之法人團體。

跟進 貴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發出予本法團之函件，內容就政府當局所提出為加強處理店舖阻街行為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事宜向本法團作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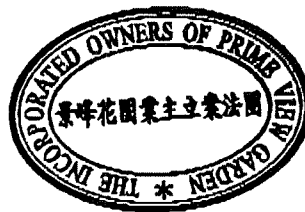
茲通知本苑管理委員會成員於近日法團例會上經詳細討論後，一致贊成政府設立該定額罰款制度，以杜絕店舖阻街行為，並提出下列建議供 貴處再作考慮：

- 1) 有關罰則不宜太輕，否則只會助紂違規店舖東主變相租用政府公地，違背立法原意；
- 2) 未來執法部門及相關人員必須立場堅定，勇於面對違規店舖東主的不同形式挑釁，並避免「利益輸送」或以「個人準則」作執法；
- 3) 由於本港大廈林立，大廈範圍邊界與政府公地僅一線之隔，故有關罰則應考慮涵蓋大廈範圍內之地面公共空間，以避免違規店舖東主借法例漏洞，將貨物移至大廈邊界，令執法人員無計可施，減低立法成效之餘，亦將政府街道管理問題轉為大廈管理問題，苦待居民！

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 2457-2980 與本苑管業處 - 熊經理聯絡。

此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容佩儀女士)



陳健臣

景峰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陳健臣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副本致：
- i) 景峰花園法團管委會各委員
 - ii) 屯門區議員 - 何杏梅議員
 - iii) 屯門民政事務處 - 周藹怡小姐
 - iv) 景峰花園管業處 - 熊煉如先生